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李煜輝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盧潔瑋女士

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監督
李章榮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5)
莫天娜醫生

署理政府化驗所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部)
徐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李基舜先生, JP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李伯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鄭淑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整體禁毒工作的進度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立法會 CB(2)320/09-10(01) 至 (03) 、
CB(2)196/09-10(01) 、 CB(2)287/09-10(01) 及
CB(2)359/09-10(01)號文件)

保安局副局長介紹將於2009年12月推行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該計劃")。他亦向議員簡報政府當局推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所載建議的整體禁毒工作的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為被辨識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2. 陳克勤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近月前往服務大埔區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下稱"濫藥者輔導中心")，亦即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尋求專業協助的學生人數持續上升。他關注到在2009年12月實施該計劃後，將會對服務大埔區的濫藥者輔導中心所提供的下游支援服務，尤其是個案管理及輔導服務構成潛在壓力。他認為在訂定實施該計劃所需額外資源的最終估計數字時，政府當局須審慎評估在該計劃下發現的吸毒個案數目，以及學生和家長或監護人對個案管理及輔導服務的需求。

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推行該計劃時，會與服務大埔的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保持緊密聯絡。為向參加該計劃的學生及家長提供專業測試及支援服務，當局已向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分配資源，以加強其個案管理及輔導服務。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注入額外資源，以應付有所增加的服務需求。

4. 葉國謙議員從傳媒報道得悉，服務大埔的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在招聘社工及註冊護士方面遇到

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推行該計劃時採取何種措施，確保適時成立校外專責隊伍(下稱"專責隊伍")，以及向被辨識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足夠的輔導及支援服務。

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答稱，政府非常關注7間濫藥者輔導中心的人手情況。為應付預期因實施該計劃而增加的服務需求，當局已建議有關的濫藥者輔導中心研究採取其他方法，例如檢討各項服務的需求和工作的優先次序，以及在有需要時重新調配現有人手。關於招聘註冊護士的事宜，只有兩間濫藥者輔導中心成功聘得精神科註冊護士，而包括大埔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在內的其他5間濫藥者輔導中心則不然。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容許濫藥者輔導中心任用普通科註冊護士，由他們擔任精神科註冊護士的職位。

6. 陳克勤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就經證實的吸毒個案而言，當局會在接獲快速測試結果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進行跨界別個案會議，為被辨識的學生制訂支援計劃。他認為召開個案會議所需的籌備時間較長，並詢問能否加快有關程序。

7. 副主席詢問為被辨識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的詳情，尤其在專責隊伍提供的即場輔導服務，以及進行跨界別個案會議以制訂支援計劃方面。

8.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一旦驗毒結果呈陽性反應，專責隊伍便會為被辨識的學生提供即場輔導服務。專責隊伍亦會即時與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作出安排，委派一名註冊社工擔任個案經理，負責評估被辨識學生的需要、適時提供輔導，並統籌合適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包括進行跨界別個案會議，為被辨識的學生制訂有效的支援計劃。在舉行個案會議之前，有關方面會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進一步同意讓其他人士(例如醫生或專注戒毒康復工作的專業人士)出席個案會議，以及向上述其他人士披露關於該名學生的吸毒、戒毒治療和康復情況的資料。個案經理會與有關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討論支援計劃的細節，以便獲得他們同意後才付諸實行。

9. 副主席詢問，參加該計劃而驗毒結果呈陽性反應的學生，除了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之外，可否向其他戒毒治療機構求助並接受其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他進一步詢問，如對其他戒毒治療機構的服務需求急劇增加，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此等機構提供額外資源。

10.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如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不擬參與該計劃轄下的支援計劃，他們可要求任何其他戒毒治療機構提供支援服務或向醫生求醫。然而，她強調該計劃轄下的支援計劃(包括個案會議及個案管理)，在性質上是全面而跨界別的服務，可為吸毒學生提供協助。

快速測試的可靠程度

11.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短片及單張內加入更多內容，重點說明如學生的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專責隊伍將會採取何種行動，特別是有關學生可獲提供何種支援服務。她亦對快速測試的可靠及準確程度表示關注。

12. 對於余若薇議員就快速測試的可靠程度所提出的關注，葉偉明議員亦有同感，並對假陽性反應的測試結果可能對參與該計劃的學生造成的傷害特別感到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充分的預防措施，盡量減低測試結果出現假陽性反應的機會，並確保提供有效的即場輔導服務，紓減參與該計劃並被選中進行毒品測試的學生的壓力及憂慮。

13.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余若薇議員的建議，在已上存禁毒處網頁的短片及單張加入更多內容。為了讓教師、學生及家長進一步瞭解該計劃的詳情，政府當局已於2009-2010學年的首數個月，為將於2009年12月推行驗毒計劃的大埔區全數23間公營中學舉行約50個簡報會。

14. 保安局副局長及禁毒專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公眾對於快速測試的可靠程度普遍感到關注。他們解釋如學生在進行測試前數天曾吸食毒品或服藥，被快速測試工具驗出的機會將極高。為盡量減低測試結果出現假陽性反應的機會，如第一次快速測

試結果呈陽性反應，專責隊伍會使用另一型號的尿液測試工具，為同一尿液樣本進行第二次快速測試。如第二次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有關學生會被視作陰性個案處理。如兩次快速測試的結果均呈陽性反應，有關學生則會被視作甄別陽性個案處理。有關的尿液樣本繼而會被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確認測試。政府化驗所進行的測試屬極高水平測試。化驗師會使用先進精密儀器鑒定樣本內是否存在違禁藥物，從而確保測試結果既可靠亦準確。然而，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堅持由另一間合資格化驗所進行第二次測試，以推翻呈陽性反應的快速測試結果，他們可自費進行有關測試，並須於進行快速測試後3個工作天內通知校長。有關方面會作出安排，協助家長進行第二次測試。如第二次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則就該計劃的目的而言，即使確認測試得出陽性結果，有關學生會被視作假陽性個案處理。

15. 保安局副局長及禁毒專員強調，該計劃屬自願性質，並以幫助學生為目的，以他們的利益為依歸。此項屬自願性質的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幫助學生抵抗毒品引誘，它是加強禁毒運動的其中一環。政府會努力不懈，循社會意識及動員、社區支援、驗毒、戒毒治療和康復及執法此5個方向，繼續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

保密及個人資料私隱

16. 余若薇議員及副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確保根據該計劃取得的個人資料得以保密。余議員詢問如日後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準僱主)提出查詢，參與該計劃的學生需否承認本身曾參與自願性質的驗毒計劃。副主席詢問根據該計劃取得的學生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會否呈報禁毒處轄下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

17. 禁毒專員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檔案室是保安局轄下備存吸毒統計數字的資料庫，其目標是監察吸毒趨勢的轉變及吸毒者的特徵，以便制訂香港的禁毒策略和計劃。檔案室負責整理由執法部門、戒毒治療和福利機構、醫院和診

所及大專院校定期呈報的吸毒個案資料。有關個別吸毒個案的資料，均由此等呈報機構以自願性質向檔案室提供；

- (b)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參與該計劃學生的私隱。根據該計劃取得的個人資料，包括驗毒紀錄在內，均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VIIA部(第49A至49I條)保障。有關何人參與及何人拒絕參與該計劃的資料，均會絕對保密。根據該計劃收集所得的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只可按保密形式並只可為該計劃的目的，向參與同意書所提及的相關各方透露；
- (c) 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所給予的同意將於該計劃推行期內有效，直至2010年12月底為止。在該計劃結束後或接獲參與學生撤回參與同意書的通知時，所有不再為推行該計劃而需要的個人資料及驗毒結果皆會被立即刪除；及
- (d) 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他曾參與該計劃。

18. 林大輝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察悉政府化驗所先行引入毛髮驗毒服務，然後把有關技術輸入業界。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將毒品測試工作外判予私人化驗所，以及如有此計劃的話，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保障學生個人資料的私隱及機密。

19. 署理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部)回應時表示，有建議使用毛髮樣本進行驗毒。由於香港現時尚未引入此種技術，當局已委派政府化驗所就此種驗毒方法展開研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委聘私人化驗所進行毒品測試。

20.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如該計劃在稍後階段推展至全港所有學校，政府化驗所是否有能力進行驗毒工作。

21. 保安局副局長及署理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部)解釋，只有在兩次快速測試的結果均呈陽性反應並須進行確認測試時，才需要政府化驗所進行驗毒工作。由於所需進行的確認測試的數目將取決於多項因素，故此難以就此作出估計。將於2009年12月推行的該計劃，將有助得出有用的數據，以便進行政策檢討及規劃。政府當局會整理累積所得的經驗，作為日後更廣泛推行校園驗毒計劃的參考。

標籤效應

22. 葉國謙議員察悉，專責隊伍會為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的學生提供即場輔導服務。他關注到如學生須在接受輔導後才可返回課室繼續上課，而輔導工作又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便會對學生造成標籤效應及可能對其構成負面形象。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避免對學生造成可能出現的標籤效應。

23.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該計劃的指導原則是幫助學生為目的，並以他們的利益為依歸。基於此一原因，一旦發現學生的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專責隊伍除了會立即安排召開跨界別個案會議外，亦會為被辨識的學生提供即場輔導。有關輔導能否在短時間內完成，將視乎學生對測試結果作出何種反應。

24. 何秀蘭議員憶述政府當局最初告知議員，驗毒是一種"及早介入"的手段，其最終目的是及早辨識吸毒的青少年，以期勸導及引領他們盡早接受輔導或治療，藉此防止問題惡化。何議員察悉該計劃已偏離此一目的，其重點現已放在"預防"方面，藉以鞏固沒有吸毒問題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她深切關注到此情況可能會對參與學生帶來不良後果，並表示極有可能發生被選中進行快速測試的學生遭到欺凌的事件。她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保障被選中學生的資料，以避免他們在校內遭到欺凌。

25. 禁毒專員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該計劃的目的及推行細節，是由保安局及教育局經諮詢相關各方後共同制訂；

- (b) 根本不存在保安局支配該計劃的制訂事宜的問題，因為該計劃是與大埔區主要相關各方舉行一系列會議和焦點小組討論會，彼此就計劃的初步框架交換意見後才予以落實。所涉各方包括辦學團體、地區中學校長會、教師、家長、學生、非政府機構及戒毒康復社工；
- (c) 參加該計劃完全屬自願性質，參加與否均不會帶來任何不良後果；
- (d) 該計劃的目的是鞏固沒有吸毒問題的學生的決心，鼓勵他們繼續遠離毒品，而另一方面則推動吸毒學生戒毒及尋求協助，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早日康復；及
- (e) 各方的合作與支持，對於成功推行該計劃實屬至為重要。該計劃有助鞏固無毒校園文化，從而協助學生在一個健康的學習環境下成長。

26. 何秀蘭議員及副主席深切關注到根據該計劃的擬議安排，被選中的學生須於上課期間進行驗毒。他們認為為免干擾課堂活動、保障學生的私隱，以及盡量減輕可能對學生造成的標籤效應，應在下課後或例常上課時間以外的其他時間進行快速測試。

27. 禁毒專員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小心研究在下課後或上課時間以外的其他時間安排進行驗毒的優劣。鑒於有需要保障被選中學生的私隱，並盡量減低對他們造成的不便，政府當局認為在上課期間進行驗毒是較為可取的做法。

政府當局 28. 副主席對於政府當局就上課期間進行驗毒提供的理據依然不表信納。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述上述兩個做法的優劣，包括安排在下課後進行驗毒。

29.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甚麼預防措施，確保在驗毒計劃下，被驗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不會被有關學校標籤。他詢問教育局會否向相關學校作出指示，確保該等學生不會被開除學籍。

30.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回應時表示，該計劃是一項新措施，主要目的在於鞏固沒有吸毒問題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並推動吸毒學生戒毒和尋求協助。因此，保安局、教育局及大埔區23間公營中學已同意，在該計劃下被驗出曾吸毒的學生不會被開除學籍。事實上，教育局已發出通告，提醒學校維護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的重要性。

評估該計劃的成效

31. 林大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採用何種準則評估該計劃的成效。

32.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委託研究機構在該計劃進行期間，同時全面評估該計劃的設計、執行情序及成效。該研究機構會探討本地及海外的校園驗毒經驗，並建議如何可適當地優化及完善該計劃，以及就該計劃於日後逐步及普遍推展至全港所有公營學校，提出可行的落實方法。政府在最初階段並沒有把該計劃推展至涵蓋更多學校的確切計劃或時間表。不過，政府會細閱研究機構的報告，然後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其他事項

33. 葉國謙議員詢問，其他地區的學校可否自行實施驗毒計劃，以及若可如此的話，政府當局會否向該等學校提供所需的支援，尤其是驗毒程序指引，以確保此等學校能順利推行自願性質的驗毒計劃。

34.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答稱，政府當局暫時會專注推行大埔區的試行計劃。其他地區的中學可自行制訂不同的驗毒計劃，但有關中學須自行承擔有關的開支。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就驗毒程序、保護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的規定，以及向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等具體範疇提供意見。

35. 林大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嚴厲的執法行動，從源頭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兩年因毒品相關罪行被捕的學生數目。

36. 禁毒專員及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表示，青少年吸毒問題於2009年漸趨惡化，從下列數字可資證明 ——

- (a) 根據檔案室的數字，2009年首半年所呈報的21歲以下在學校吸毒青少年人數，已超越2008年的全年人數；
- (b) 21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在校吸毒的人數大幅上升了135%；及
- (c) 在2009年首9個月，所接獲在學校發生的毒品相關個案有20宗，涉案學生的數目為33人，較2008年同期所接獲，涉及19名學生的12宗舉報個案，出現顯著的增加。

監察校園驗毒計劃推行情況的未來路向

37.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建議於是次會議研究監察校園驗毒計劃推行情況的未來路向。

38. 何秀蘭議員建議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設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當局推行校園驗毒的情況。

39. 陳克勤議員認為保安事務委員會或教育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的事宜。如有需要，更可邀請所有其他議員參與有關的討論。

40.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採取的禁毒政策和措施，是保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務，至於校園吸毒及驗毒問題，則屬於教育事務委員會所涉政策範疇的事宜。他認為較合適的做法是由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各自舉行會議，討論與有關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具體事宜，因為此做法可有助事務委員會就所涉事宜進行更集中的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0日